

2003 年 12 月 08 日訂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檢視

## 館際合作服務準則

編號：M3-007

版次：第五版

### 1. 總 則

#### 1.1 目的

館際合作服務是圖書館之間為達資源共享、互通有無，希望藉著館際間的合作，提供工作、教學及研究上所需之資料。

#### 1.2 適用對象

本館向外館申請限體系醫院員工等；外館向本館申請限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」之會員。非此適用對象請洽圖書館個別處理。

#### 1.3 適用範圍：期刊文獻複印、借書（依各館提供項目而定）。

#### 1.4 實施與修訂

本規則依「圖書管理辦法」制定，呈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1.5 管理單位

本準則之管理單位為醫學圖書暨資訊中心。

### 2. 作業規定

2.1 讀者申請前，請先至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』（[nnds.stpi.narl.org.tw](http://nnds.stpi.narl.org.tw)）申請帳號，經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。

#### 2.2 申請程序：

##### 2.2.1 對外申請件：

- (1) 確定本館無收藏時，依資料之收藏圖書館，據以申請。
- (2) 確定被申請之圖書館：利用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』（[nnds.stpi.narl.org.tw](http://nnds.stpi.narl.org.tw)）。

- (3) 國外申請件請先透過 Medline 或 PubMed 資料庫，查得各篇文章「UI」或「PMID」號碼，再行線上申請。

#### 2.2.2 外來申請件：

- (1) 確定本館有館藏：查詢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』(nnds.stpi.narl.org.tw)。
- (2) 本館收到申請件後依處理程序處理，一律線上申請為原則。

#### 2.2.3 不受理電子期刊之文獻複印。

### 2.3 收費標準：

- 2.3.1 對外申請件：依各館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- 2.3.2 外來申請件：依本館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### 2.4 資料回覆：

#### 2.4.1 對外申請件：

各館處理時效不一，大約 1-2 週左右，取件或退件本館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，取件需至流通櫃台付費領取資料。

#### 2.4.2 外來申請件：

本館有館藏者三天內回覆；本館無館藏者則退件。

### 2.5 凡讀者所申請之館際合作資料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其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## 3. 修訂紀要

### 3.1 修訂紀要

- 3.1.1 2003 年 12 月 08 日訂定。
- 3.1.2 2006 年 10 月 27 日修訂第二版。
- 3.1.3 2008 年 09 月 10 日修訂第三版。
- 3.1.4 2013 年 03 月 13 日。經審閱，不須修訂。
- 3.1.5 2016 年 03 月 04 日。變更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適用。
- 3.1.6 2017 年 11 月 15 日。
- (1) 檢視內容，不須修訂。

(2) 經審視，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大昌醫院、護理機構適用本辦法。

3.1.7 2018年11月3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1.8 2019年12月24日修訂第四版。修訂重點：1.4 實施與修訂。

3.1.9 2020年09月24日修訂第五版。修訂重點：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』網址更新。

3.2.0 2021年12月2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2.1 2022年10月27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